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
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外語文檢定獎勵要點

104年10月23日通過

106年3月10日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目的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家長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學生精進外語文能力，以提升國際競爭力，多元發展，並感謝教師用心指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、獎助對象

本校學生及指導教師。

第三條、獎勵金項目及標準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級次 項目及金額  | 通過全民 英檢初級 或多益225分或日文N5 | 通過全民 英檢中級或多益550分或日文N4 | 通過全民 英檢中高級或多益750分或日文N3  | 通過全民 英檢高級 或多益880分或日文N2 | 備註  |
| 學生 | 獎勵金額 | 1000元 | 1,600元 | 2,000元 | 4,000元 | 如年度收入不足時，獎助額度將予酌減。 |
| 指導教師  | 標準 | 該班學生 該年度通過 20%以上  | 該班學生 該年度通過 2人以上  | 該班學生 該年度通過 1人以上  | 該班學生 該年度通過 1人以上  |
| 獎勵金額 | 2,000元  | 3,000元  | 3,000元  | 5,000元  |

 第四條、申請程序

1. 相關處室參酌本要點擬訂獎勵以簽呈方式會簽本會辦理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於本會年度獎勵預算經費內支應核撥。
2. 個人申請得向學務處索取獎助學金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填妥後連同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學務處辦理。學務處受理後，轉由家長委員會審查決定之。

 第五條、經審查核定之獎助金，不得與本校其他獎助金重複請領，違反者取消請領資格。

 第六條、核准之獎助金，由學務處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間內領取，逾期二個月視同放棄。

第七條、本要點經家長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

學生通過外語文獎助學金申請書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姓 名 |  | 就讀班級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性 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指導教師 | 姓 名 |  |
| 通過類別及金額 | * 英檢初級/多益225分/日文N5 獎金 1000元
* 英檢中級初試 獎金 1000元
* 英檢中級初、複試 /多益550分/日文N4 獎金 1,600元
* 英檢中高級初試 獎金 1,000元
* 英檢中高級初、複試/多益750分/日文N3 獎金 2,000元
* 英檢高級初試 獎金 2,000元
* 英檢高級初、複試/多益880分/日文N2 獎金 4,000元
 |
| 證明文件 | * 合格證書影本
* 成績單影本
* 其他證書文件
 |
| 審查結果 | * 符合、核定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* 不符合
 |
| 承辦人 | 學務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